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07號

原告 劉建宏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